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6	正川股份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出席会议。

(三)联系人:顾婷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邮政编码:400700 邮箱:zczq@cqzc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79,764.4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37,568.3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3,768,547.13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1,202,0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20,203.9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测算,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期末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781.0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380.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8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7
二、资产减值准备	400.9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00.93
合计	781.0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对于应收账款,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06.89万元。

2、对于收到的承兑汇票,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半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10万元。

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2024年半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2.6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4年半年度,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坏账准备400.9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81.0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81.05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针对公司2024半年度末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047.1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13.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2.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54.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1.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88.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043.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47.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06.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06.8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0.00	拟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待保证金及尾款结清后,拟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1,906.89	存续
合 计		1,906.89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36,802.8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37,787.2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0.00万元。但前期支付进口设备信用保证金待实际支付设备款后会转回余额约200万元,后续公司将该余额用于支付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相关设备的质保金等尾款。待募集资金账户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4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否	36,802.88		36,802.88	3,911.89	37,787.26	984.38	102.67%	2024/6/30	1,531.21	否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76.95	1,256.30	-1,743.70	41.88%	202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2.88		39,802.88	4,088.84	39,043.56	-759.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货款相应的支付节点延后,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实施约百个品种的药品与公司产品的相容性检测,品种数量上和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均低于预期。品类不及预期的原因,系近年受医药集采、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大部分药企在开展相关增效工作,对先进包装材料引进积极性不足。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低于预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领用自产和外购材料未计入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以及存货的材料和试剂可共同使用,使得材料费金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近年努力降本,尽可能自主开展相容性试验,或选择更具性价比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相关的外部测试和评审费有所节约。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1,202,0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20,203.9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0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顾婷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子信箱	zczq@cqzcjt.com	zczq@cqzc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9,493,228.73	2,042,882,148.49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670,618.30	1,215,516,925.16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0,712,684.97	447,675,217.15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9,764.42	30,562,154.91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70,501.87	22,376,850.23	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6,251.65	48,917,411.74	-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55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59,077,736	0	无	0
邓勇	境内自然人	19.38	29,305,364	0	无	0
邓秋晗	境内自然人	3.65	5,512,094	0	无	0
邓步琳	境内自然人	3.20	4,839,986	0	无	0
邓红	境内自然人	2.50	3,783,786	0	无	0
邓步莉	境内自然人	2.00	3,017,486	0	无	0
姜惠	境内自然人	1.42	2,145,790	0	无	0
山建林	境内自然人	0.22	327,100	0	无	0
陈力歌	境内自然人	0.20	307,800	0	无	0
范勇	境内自然人	0.20	306,93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姜惠和邓秋晗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秋晗系邓勇之子。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针对公司2024半年度末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1,202,0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20,203.9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56,68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387,97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冈山橙兴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井冈山橙兴	5%以下股东	56,681,309	4.30%	IPO前取得:56,681,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井冈山橙兴	不超过:26,387,97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	2024/9/18~2024/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井冈山橙兴主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投资公司时的入股价格。

(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依法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并督促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配合并督促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为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除前述担保外,日播至昇已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13,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8,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3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日播实业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36亿元、负债总额4.24亿元、净资产4.12亿元、营业收入5.14亿元、净利润1,282.91万元。日播实业2024年第一季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7.69亿元、负债总额3.62亿元、净资产4.07亿元、营业收入1.38亿元、净利润-395.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3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审议情况

日播至昇已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至昇累计为日播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8,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华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特转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特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华特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161天(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利息为100×0.50%×161/365≈0.2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3",转债简称为"华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